

兴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兴隆县 2020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执行 情况和 2021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报告的 决议

(2021 年 2 月 1 日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)

兴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查，并根据本次会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，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兴隆县 2021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，同意县财政局局长高翠英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兴隆县 2020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县本级预算及县总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》。

兴隆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

2021 年 2 月 1 日

